附件：

2022年度新入区人才创办企业租赁补贴

申报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高精尖产业人才创新创业实施办法（试行）》（京开党﹝2020﹞92号）中第四条“设立项目扶持专项资金，重点补贴一批新入区人才创办企业”及《新入区人才创办企业补贴实施细则》第二章第一部分“办公场所和生产场地租赁补贴”。

1. 申报事项

2022年度新入区人才创办企业租赁补贴

1. 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在亦庄新城225平方公里范围内注册、纳税并进行统计登记。

（二）2021年新入选亦城杰出人才、亦城领军人才名单，且申报主体没有变更过的；或原新创工程亦麒麟领军人才中大兴区属人才新转入经开区，且首次创办企业的。

（三）亦城杰出人才、亦城领军人才、原新创工程亦麒麟领军人才在申报主体的持股比例不低于30%。

申报主体需同时符合以上各项条件。

四、支持内容及标准

按照企业实际支出的50%且每平米补贴不超过1.5元/天的标准，给予企业连续两年、总额度最高200万元的办公场所和生产场地租赁补贴。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材料

1.2022年度新入区人才创办企业租赁补贴申报表，在线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选取电子证照；

3.承诺书，下载模板填写，签字、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4.银行账户信息，下载模板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5.申报人有效身份证件，中国籍申报人提供居民身份证，港澳台申报人提供居民居住证，外籍申报人提供护照，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6.出资额（或持股数额）证明材料，查询日期在2023年3月1日之后可以体现申报人股权比例的最新《公司章程》或验资报告，有行政部门电子签章、档案查询专用章等，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7.股权结构示意图，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8.企业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正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9.企业办公场所和生产场地房屋租赁协议，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0.企业2022年度缴纳房租付款凭证及对应发票，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1.补贴金额计算说明，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12.企业2022年度业绩情况概述，下载模板填写，申报人签字、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13.个人诚信声明，下载模板填写，申报人签字，彩色扫描上传；

14.企业联系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注：以上涉及盖章部分，均为单位公章。

（二）打印纸质材料要求

收到打印纸质材料短信通知后，在3个工作日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全套申报材料进行打印，一式一份采用无线胶装方式有序装订（整本首页、骑缝盖章），其中银行账户信息无需装订，加盖公章，一并递交至受理窗口。

1. 办理程序

（一）网上申报：通过经开区官网政策兑现模块进入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或使用360浏览器的极速模式登录网址：zcdx.kfqgw.beijing.gov.cn，注册登录后进行项目申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初审：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齐补正。

（三）审核：经开区工委组织人事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核。

（四）线下受理：申报主体在规定期间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的申报材料进行打印，并前往政务服务中心行政服务厅 “政策申报”窗口提交材料，工作人员核验，与网上提交材料一致的，予以收件；不符合的，当场告知补正要求。

（五）确定扶持结果：经开区工委组织人事部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拟定兑现扶持奖励金额。

（六）公示：经开区工委组织人事部通过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进行公示。

（七）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经开区财政审计局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七、主责部门

经开区工委组织人事部

八、受理窗口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亦城国际中心裙楼二层政务服务中心行政服务厅“政策申报”窗口

九、申报时间

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29日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

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行政服务厅“政策申报”窗口，联系电话：010-67857687；010-67857878转4，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经开区工委组织人事部，联系人：田超、杨淑丽，联系电话：010-87163911；010-67803290；13031009081；13031009071；13031005638，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10-67857638，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特别说明

（一）由于本事项涉及人才在申报主体持股比例核查，在申报过程中，出现人才及其股权变动或企业不良记录等情况，将会影响项目审核结果。

（二）申请租赁补贴的办公场所和生产场地位于亦庄新城225平方公里范围内。

（三）租赁补贴仅限房屋租赁费用，不含物业费、水电费、供暖费等。

（四）补贴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